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4755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蔣欣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洋名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經查債務人業於112年9月1日自該第三人處退保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